

标段编号：2502-440300-04-01-70054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9月26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A034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三）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聂明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 33004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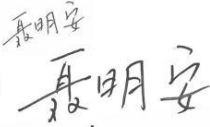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9月29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04.13

发证日期 : 2025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聂明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2月01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2080219761201067X

证 书 编 号：G330036451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1IUVIHIX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明安 社保电脑号：817663348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6120106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8590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4.68		249.36	6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3828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业绩要求	业绩情况 (请投标人填写)	证明资料所处位置页码(请投标人填写,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提供企业（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3. 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道路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合同类型为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建设内容为 新建或改扩建 。记前 3 项： 项目 1：项目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合同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194.95 万元、道路规模：全长 1096 米，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8、竣工验收时间（如有）：2024.05.10 项目 2：项目名称： 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182.416 万元、道路规模：包含 8 条市政道路和 3 处地下人行通道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合同签订时间：2022.08.15、竣工验收时间（如有）：2024.11.08 项目 3：项目名称： 塘厦镇岭	项目 1： 项目名称：P10、合同类型：P12、合同金额：P13、道路规模：P12、合同签订时间：P14、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P15。 项目 2： 项目名称：P19、合同类型：P21、合同金额：P22、道路规模：P21、合同签订时间：P24、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P53-54。 项目 3： 项目名称：P59-60、合同类型：P61、合同金额：P62、道路规模：P61、合同签订时间：P62、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P64。	无

			南大道道路省级改造工程监 理、合同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金额 92.44 万元、道路规 模：路线全长 2.986 公里，为 旧路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 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 双向四车道、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19、竣工验收时间 （如有）：2024.06.21		
2	企 业 百 县 千 镇 万 村 高 质 量 发 展 工 程 帮 扶 业 绩	1. 提供企业（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3. 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合同类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记前 2 项： 项目 1：项目名称：高州市分界镇百千万工程交流会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合同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3.09.25、竣工验收时间（如有）：2024.07.25 项目 2：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施工监理、合同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03.10、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项目 1：项目名称：P70、合同类型：P72、合同签订时间：P73、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P95。 项目 2：项目名称：P90、合同类型：P101、合同签订时间：P102、竣工验收时间所处位置页码。	无

核查要求：（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2）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若人员业绩中合同乙方与投标人企业不一致且未能取得原件的，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绩中合同乙方（或合同甲方）公章。（3）辅助证明材料中的政府有关批复文件及施工许可证，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余证明材料参照上述 1 及 2 条要求。

重要提示：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未填报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或未按要求在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中填报业绩，不予计取；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

投标人综合评价分数；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指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计分情况。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前 N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对比；5. 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版，须提交相应中文版（简体）并加盖公章。

重要注意事项：

1、以上业绩仅提供市政道路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对已有道路的改造修缮和单独发包的路面修复等工程。

2、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市政类型，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清标评审过程中，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合同需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关键页。

4、招标人将对上述所有业绩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业绩将按照响应评分表中所列的业绩数量 N 取自评表对应项顺序前 N 项进行响应评审，此范围之外业绩不予评审，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对比。同一项业绩提供多项证明材料的，以日期最新的一份证明材料所述信息为准。

6、上述证明资料的企业业绩中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三、投标人业绩

3.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194.95万元	道路全长约109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2022年11月28日	2024年05月10日
2	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182.416万元	包含8条市政道路和3处地下人行通道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2022年08月15日	2024年11月08日
3	塘厦镇岭南大道道路省级改造工程监理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92.44万元	路线全长2.986公里，为旧路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40Km/h，双向四车道。	2022年11月19日	2024年06月21日

注：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已竣工类似市政道路项目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量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8

查验码：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185.67	9.2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865917284@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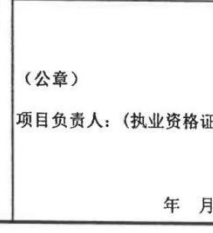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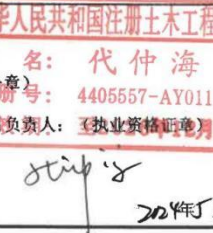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 9 月 21 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 10 月 21 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21039 有效期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430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42899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3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96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43-04-01-318177

项目地址：南澳办事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6-01	328.72	4403012104300007-BA-001	4403012104289910-BA-001	查看
B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11	6531.39	4403012104300007-BD-001	4403012104289910-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1-15	194.95	4403012104300007-BE-001	4403012104289910-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781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8-01-103119001002

标段名称：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4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徐书林

本工程于 2022-06-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0

查验码：94261962833948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QHKG-2022-350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位于桂湾片区，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口往东约 40 米，连接建滔地块和乐居地块。总建筑面积 140.4 平方米，长度为 18 米，总宽为 7.6 米，结构净宽为 6.6 米，人行通行宽度为 6.0 米，结构净高为 4.0 米，顶板覆土深度为 2.495 米，底板埋深为 8.1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为一层矩形通道。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175,680.00 元，监理酬金率 2.9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施工准备阶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盖一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0755-89230658
传	真：/	传	真：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张 小 妹	或	罗 保 华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2年8月15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QHKG-2022-342



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
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
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位于桂湾片区，通道南接粤港澳地块、北接招联地块。横穿桂湾三路，全长约 35m，结构宽度 10.2~11.45m，结构底板埋深约 8.9m~10.3m。采用地下单孔箱涵结构形式。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管道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260720.00元，监理酬金率2.51%，具体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	其	授权的代理人：	罗 保 华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QHKG-2022-338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45.36 万元（小写），监理酬金率 1.7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止，总计 16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 （以下无正文）

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2年8月12日

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 章)

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2年8月12日

合同编号: QHKG-2022-351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位于桂湾片区，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口往西约 70 米，连接乐居地块和招联地块。总建筑面积 178.2 平方米，平均长度为 18 米，总宽为 9.6 米，结构净宽为 8.0 米，人行通行宽度为 7.4 米，结构净高为 4.0 米，顶板覆土深度为 3~3.9 米，埋深为 8.5~9.4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为一层矩形通道。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05,360.00 元，
监理酬金率2.8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施工准备阶段、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 (签字) 日 期：2022年8月15日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1209-1210室 电 话：0755-89230658 传 真：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罗 保 华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合同编号: QHKG-2022-339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不含供冷管、不含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22.736 万元，
监理酬金率1.52%，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止，总计 16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李 俊 豪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合同编号：QHKG-2022-337



原件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
-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
（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
纵二街-听海大道）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501440 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2.0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斌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保 全

(签字)

日

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日

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经过公开招标，2022 年 7 月 20 日由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采用批量招标方式，共涉及 6 个立项，分别如下：

（1）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2）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

（3）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4）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5）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6）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创新15街、九纵三街等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8日

发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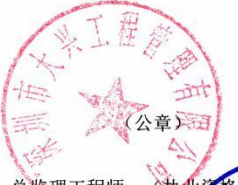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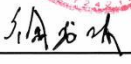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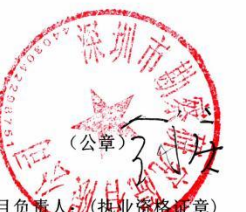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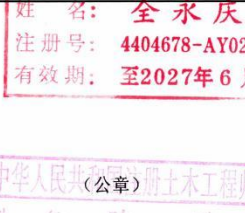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创新15街、九纵三街等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前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10.39m	工程造价（万元）	5843.40092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10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77号	竣工日期	2025年 6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6月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9月16日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77号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9月16日	SSSC17080301-JD056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6月6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6月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6月4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6月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6月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6月6日
	 监理工程师：  2015年6月6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王叶叶 2025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易和 2025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6日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杰豹 注册号: 3100001-AY064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6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11080824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塘厦镇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6MB2D5885722103118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圆整（¥924,4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1月08日

扫描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塘厦镇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厦镇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工程规模：项目起点与高尔夫大道平交，自西向东，终点止于塘天南路，路线全长约 2.986 公里，为旧路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四车道布置。现状为水泥路面，本次改造对现状路拆除后新建沥青路面、人行道改造等。本单为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85,393,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委托收款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委托授权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冯银花，身份证号码：430424197809093841，注册号：44026726。

五、签约酬金（含税）

签约酬金（大写）：924,400.00 元（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1. 监理酬金：924,400.00 元（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3. 监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责任。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九、附则

1、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收款，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2 深圳市大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77935300000597

委托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 话：0755-89230658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798770072@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改造约 2.986 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848.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登记号	JT2023-0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度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华伟如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冯伟 注册号 44026726 有效期 2024.11.28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文洁 注册号 1442006200803041(00) 机电、市政 有效期 2024.10.21 2024年6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会议主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姓名	参建单位	职务
1	傅卫东	工程建设中心	
2	杨弘	工程建设中心	
3	华铭连	"	
4			
5			
6			
7			
8			
9	陈敏	深圳大学	
10	陈敏之	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刘伟东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李弘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	张林	"	
14	曹根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	
15	王	广东高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6	陈凤标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张常研	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4.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帮扶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市级）	备注
1	高州市分界镇百千万工程交流会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023. 09. 25	4. 2336	茂名市	无
2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施工监理	2025. 03. 10	178. 959348	茂名市	无

提供企业（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参与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 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扫描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分界镇百千万工程交流会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高州市分界镇
3. 工程规模：高州市分界镇百千万工程交流会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 工程造价：2092860.99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斌，身份证号码：440981198205030218，注册号：44033162

五、酬金

5.1 签约酬金：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贰分，小写：42336.22 元。

5.2 结算方式：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
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高州桂圆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16018709100048353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

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2.对工程主要部位关键部分施工实施旁站。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4）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5）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7）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对于不能独立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需要送至委托人指定或委托人认可的具有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施工过程中的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协调好施工过程中产生问题或群众关系；

（1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组织编制关键工

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13）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7）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发布停工令；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2）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26）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7）签发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34)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

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3）监理单位进场后，监理单位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单位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单位，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5）对进场的监理单位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监理单位应保证监理单位长驻工地，其中总监（副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10 天/月，其他监理单位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

2.3.4 更换监理单位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单位，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等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1、对地质勘察现场实施及成果报告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3、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4、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5、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6、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权；

11、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2、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施工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1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一间办公室给监理人使用（其它生活用房、办公设备等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经含括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酬金的 30%；

(2) 工程开工后，监理报酬按月支付监理进度款，监理月进度款=建安进度款/建安合同总价×监理合同总价×80%，支付限额至合同价的 80%止；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结清全部监理报酬。

5.3.2 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委托人直接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7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7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 1、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2、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 3、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
- 4、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在签订合同后开始。
- 5、若发生有建设单位还没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队的情况，监理单位对该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总监	苏斌	男	市政公用	大专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62	440981198205030218
2	总监代表	邓龙	男	土木工程	本科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885	430124198409224230
3	专监	孙志文	男	房建工程	本科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747	441302196807024011
4	专监	梁亮	男	建筑工程	专科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702	421221199202013575
5	安全员	郑家呈	男	土木工程	本科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789	23012419640423701X

10.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_____。

A-2 勘察阶段：_____。

A-3 设计阶段：_____。

A-4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_____。

A-5 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_____。

A-6 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_____。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有关工作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 3

验 收 报 告

项 目 名 称：高州市分界镇百千万工程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下达文件编号：高农〔2024〕9号

承 担 单 位：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验 收 形 式：现场验收

组织验收单位：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验 收 日 期：2024.7.25

（注：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份实施单位存档；一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存档；一份镇（街道）存档；一份报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情况

园建工程：一、龙眼母树公园：1、清表面积 587m²； 2、拆除混凝土路面 13m²、拆除厕所一座、拆除化粪池一座； 3、四角亭子顶喷漆面积 37m²； 4、围墙刷新 92m²； 5、砖砌花池 33m； 6、花岗岩老条石砌花池 10m； 7、240 挡土墙 14m； 8、迁移道路转角 5m 高路灯一杆； 9、廊架一处； 10、龙眼祖母树公园连廊商铺墙面改造面积 88m²； 11、龙眼祖母树公园体验馆室内改造一座； 12、体验馆增加挑檐一处； 13、墙面改造四栋 14、母树公园体验馆墙面面积 410m² 及屋顶改造面积 364m²； 15、母树公园体验人才驿站室内改造一座； 16、栏杆刷漆 57m； 17、古井修缮一座； 18、景石 2m； 19、新建厨房一处； 20、铁皮大门美化一扇； 21、连廊墙面修复 80m² 及屋檐喷漆 504m²； 22、大门墙面翻新喷漆面积 19m²； 23、铝合金门窗一扇； 23、特色景墙一处； 24、成品布置 30 个等；

二、晟丰水果专业合作社：1、水果合作社室内改造一座； 2、停车棚一处； 3、水果合作社大门翻新刷漆一扇； 4、合作社大门地面新增硬化 13m²； 5、原有楼顶面做防水处理面积 298m； 6、门口标识牌一座； 7、外立面翻新面积 512m² 等；

三、分界小镇客厅周边提升：1、清表面积 634m²； 2、拆除混凝土侧石 11m； 3、货梯拆除 139m²； 4、平面块料拆除 27m²； 5、树池拆除 22m； 6、新建园路 5m²； 7、安装不锈钢篱笆 35m； 8、围墙加高及刷漆 42m²； 9、外立面提升 3 栋； 10、小镇客厅外墙翻新刷漆 29m²； 11、小镇客厅展厅展示柜 2 个； 12、无障碍不锈钢栏杆 6m； 13、外墙清洗 818m²； 14、新建青砖花池 132m； 14、新建青砖树池/围挡前矮墙 77m； 15、电线杆刷漆 31m²； 16、美化围挡 17m； 17、小镇客厅 LOGO 字喷漆 10m²； 18、D10 栋门洞围蔽美化 22m² 等；

四、分界镇新屋村传统桂圆加工坊：1、主体部分一座； 2、置物架一个 3、平面招牌 9m²

市政工程：一、龙眼母树公园：1、原有道路增加沥青路面 325m²、 2、新建道路 98m²； 3、新增场地硬化 62m、 4、DN300 双壁波纹管 60m 等；

二、分界小镇客厅周边提升：1、新增 d200pvc 排水管 47m； 2、新建场地硬化 442m²； 3、人行道铺砖 70m²； 4、路沿石修复 11m； 5、方形球墨铸铁井盖一套等；

绿化工程：1、龙眼树 1 株、桂花树 1 株、小叶紫薇 1 株、造型勒杜鹃 9 株、黄杨球 2 株、大红花球 1 株、黄金竹 370 株、南天竹 3 株、金边虎皮兰 2m²、肾蕨 6.7m²、洒金珊瑚 111m²、大油叶草 547m²、回填土 31m² 等；

安装工程：一、龙眼母树公园体验馆：1、刚性电线管 298m； 2、管内穿线 972m； 3、单联单控明装开关 9 个； 4、平板灯 26 套； 5、线条灯 18 套； 6、轨道灯 14 套； 7、LDE 筒灯 38 套； 8、漏电保护开关 5 个； 9、3p 吸顶空调 1 台等；

二、晟丰水果专业合作社：1、LED 筒灯 44 套； 线条灯 16 套； 管内穿线 627m；刚性电线管 104m

三、分界小镇客厅周边提升：1、刚性电线管 104m； 管内穿线 352m； 单联单控明装开关 2 个； 线条灯 9 套； LED 筒灯 19 套； 接线盒 25 个； 3p 吸顶空调 1 台； 3p 室外机 1 台； 漏电开关 1 个； 插座 3 个； 信息插座 2 个等；

四、新建厨房：塑料排水管 33m； pvc 水龙头 1 个； 机械打洞一个； 刚性电线管 66m； 管内穿线 68m； 荧光灯 1 套； 照明开关 1 个； 插座 2 个等；

注：所有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验收意见				
1. 分界小镇客厅公厕门口花带整改。 2. 借良母树公园D栋外立面图纸需修改。 3. 借良母树公园体验馆桂圆产品清单需删降。				
同意验收意见签名: 钟志平 莫成阳 莫恩琦				
保留意见签名:				
结论	验收通过, 清按要求整改 组长签名: 莫恩琦			
验收单位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莫恩琦	分界镇政府	财政所		
钟志平	分界镇政府	农办办		
莫成阳	分界镇政府	规划建设办		
黄成	大興监理	总监		
何立志	清尚	项目负责人		
钟汝桂	煜丰	项目经理		
承担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负责人: 钟志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负责人: 钟汝桂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040]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施工监理【JG2025-021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投标报价下浮率：23.63%。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以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2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2月27日 
---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3-0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4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4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26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内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圩镇客厅、沉香文化广场、政府公园、主街、农贸市场、河道（包括碧道及河道护坡）、道路硬化亮化、四旁五边绿化美化提升、三线整治、二期建筑翻新等工程的改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11164.325万元。建安费用10647.8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以国，身份证号码：420683197606190915，注册号：35004376。

五、酬金

5.1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捌分，小写：1789593.48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盖章）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

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黄景国

的代理人：（签字）李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高州桂圆支行

账号：

账号：2016018709100048353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

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内容（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程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参与质量保修期的有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4）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 （5）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6）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的资质；
- （7）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对于不能独
立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需要送至委托人指定或委托人认可的具有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
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
-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
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
协调管理；
- （1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

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督促、指导、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详细操作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13）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7）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发布停工令；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2）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26）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7）签发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34）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5) 对进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长驻工地，其中总监（副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10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生产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监理人领取设计图纸文件 7 天内项目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两份。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不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 预付款的支付：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酬金的30%；
- (2) 进度款的支付：根据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理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结清全部监理报酬，最终金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5.3.2 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委托人直接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1、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2、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 3、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
- 4、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在签订合同后开始。
- 5、若发生有建设单位还没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队的情况，监理单位对该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以国	男	土木工程	本科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439232	420683197606190915
2	总监代表	王涛	男	电气工程	本科	初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811680	421127199610104313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龙	男	交通土建工程	本科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519880	430124198409224230
4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丽彬	男	建筑工程管理	大专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711967	132324197701020830
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书林	男	食品工程	本科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00509284；19220301530	520102196709102512
6	监理员	董俊麟	男	建筑设计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员	C23090552	430423200108223613
7	监理员	蒋晨	男	软件工程	本科	/	广东省监理员	C25010082	42112720021203049X

10.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_____。

A-2 勘察阶段：_____。

A-3 设计阶段：_____。

A-4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A-5 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 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对缺陷进行修复；

⑤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有关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施工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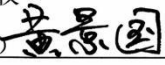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

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2584000130

电话：_____

电话：0755-27847460

附件3: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观珠镇）施工监理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2025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平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说明： 团队人员需提供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 称	专业 特长	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专 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服 务工作 年限	进退场时 间
1	总监理工 程师	聂明安	高级工 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市政公 用工程	33004670	20	根据项目 需要进退 场
2	土建监理 工程师	赖自强	工程师	土建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市政公 用工程	B25111103	15	项目开工 -保修阶 段
3	土建监理 工程师	敬晓刚	工程师	土建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市政公 用工程	B19090501	15	项目开工 -保修阶 段
4	给排水监 理工程师	李青山	工程师	给排 水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市政公 用工程	B15080325	20	根据项目 需要进退 场
5	安全监理 工程师	徐书林	工程师	安全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建筑施 工安全	5201021967 09102512	20	项目开工 -保修阶 段
6	资料员	余俊	助理工 程师	市政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市政公 用工程	B25010036	6	根据项目 需要进退 场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聂明安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聂明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 33004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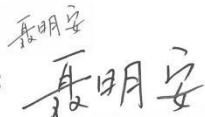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9月29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04.13

发证日期 : 2025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聂明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2月01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2080219761201067X

证 书 编 号：G330036451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1IUV1HIX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毕业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明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7663348

单位编号：204509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61201067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1.68	249.36	6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参保人姓名：聂明安

参保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缴费期间：2025年11月至2026年05月

缴费基数：4775.00元

单位缴费：2674.00元

个人缴费：706.55元

生育保险：235.54元

工伤保险：121.68元

失业保险：62.34元

合计：5348.00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3828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土建监理工程师——赖自强

执业证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10031SZC001026602
	姓 名：赖自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360723199010200918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1〕31号
	授予时间：2020-12-14
	申报单位：陕西中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机关：（盖章） 2021年2月9日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自强 社保电脑号：631192416 身份证号码：360723199010200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1.68	249.36		6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387e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50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土建监理工程师——敬晓刚

执业证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73804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敬晓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292219740724923X
ID Number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0年6月28日
Approval Date

A30412002241586

查询码
Query Code

毕业证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敬晓刚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七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2106102542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9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敬晓刚 社保电脑号：800495006 身份证号码：512922197407249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1.68	249.36		6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39e1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李青山

执业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1396158
 姓名: 李青山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2322197002240056 ID No. 管理号: L700201037007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12号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咸宁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咸职改办[2010]3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咸宁市工程技术中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青山

社保电脑号：641225582

身份证号码：42232219700224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1.68	249.36		62.3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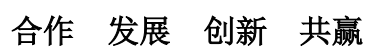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3ab2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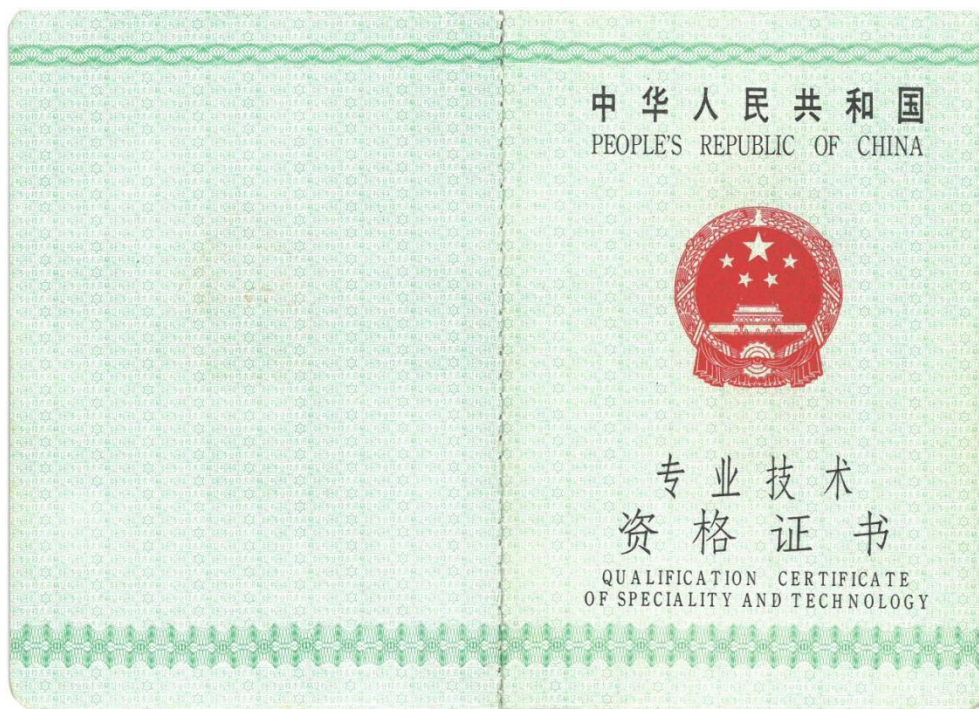


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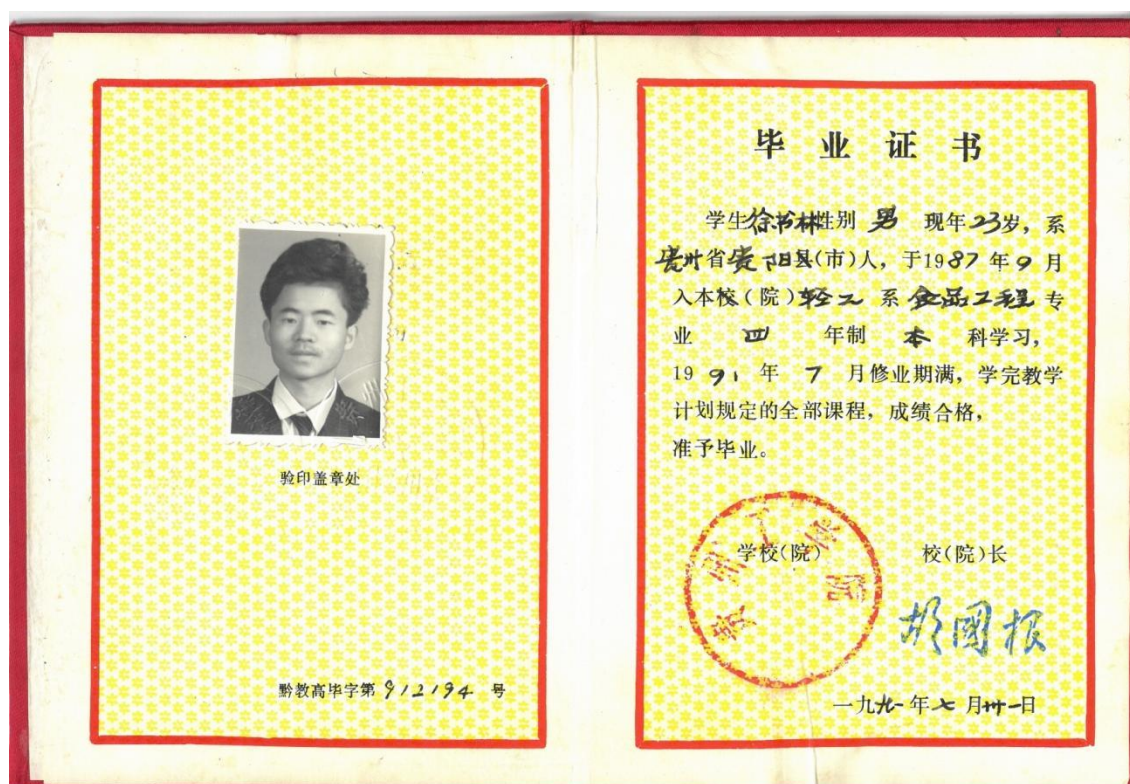
职称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u>徐书林</u>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u>徐书林</u> Full Name	专业名称 <u>经理(物资)</u> Speciality
性别 <u>男</u> Sex	资格级别 <u>中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u>1967.9</u>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u>1996.10.20</u>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u>贵州</u> Place of Birth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书林

社保电脑号：613361284

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8596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1.68	249.36		62.3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3b612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资料员——余俊

执业证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黄冈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uanggang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09264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余俊 Full Name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421127199212240459 ID No.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24日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J0012022400968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团风县人社局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24日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团人社职[2022]1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团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毕业证

513

毕业证书



余俊，男，1992 年 12 月 24 日
生，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
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厦门大学

校长: 张宗益

学 号: 27420214312558
证书编号: 103847202305003772

2023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俊

社保电脑号：64946170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12240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21.68	249.36		6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3c60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承诺书（函）

6.1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 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6.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6.3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502-440300-04-01-700546003001 的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监理合同，按期进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67447421 传真：0755-89230658

承诺日期：2026年05月25日

6.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聂明安），身份证号码：42080219761201067X；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派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编号：2502-440300-04-01-700546003001）的（岗位名称）。目前工作岗位状态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同时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有效期未到期；
2、☐其他项目任职中，职位为☐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岗位_____；

上述“其他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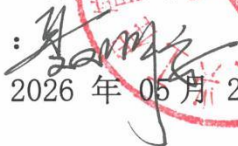
-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竣工和结算期；

- 3、☒空岗期，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 4、☐其他状态：_____

本人同意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承诺按照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6.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无担任其他 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创智二路（宜城大道至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的聂明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61201067X 现阶段无兼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接受废标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司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